

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剑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剑清

项目负责人：张剑清

填表人：张剑清

建设单位：
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2618821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2618821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9、《关于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4020 号，2021 年 1 月 12 日）</p> <p>10、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接管无锡市鹅湖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三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1.3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A)，夜间不生产。</p>				
1.4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租用无锡市荡口兴龙建材机械厂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加工模具 1000 套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4020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模具	1000 套	1000 套	2400h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真空电炉	JVGQ1288S-10	2	2	不变
		JVGQ966S-10	1	1	
2	真空回火炉	RN-9-75	3	3	不变
		PN-9-90	3	3	
3	空压机	/	1	2	不变
4	风冷机	/	2	2	不变
5	硬度计	HR-150B	1	1	不变
		PHR-100	2	2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钢件模具	1000 套	1000 套	不变
2	氮气	20 吨	20 吨	不变
3	100#真空泵润滑油	0.05 吨	0.05 吨	不变

表二（续）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50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进货区	20 m ²	2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出货区	20m ²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5910t/a	591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120t/a	接管至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现有
		冷却塔排污水	2304	2304	
	供电	50 万度	5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降噪量 20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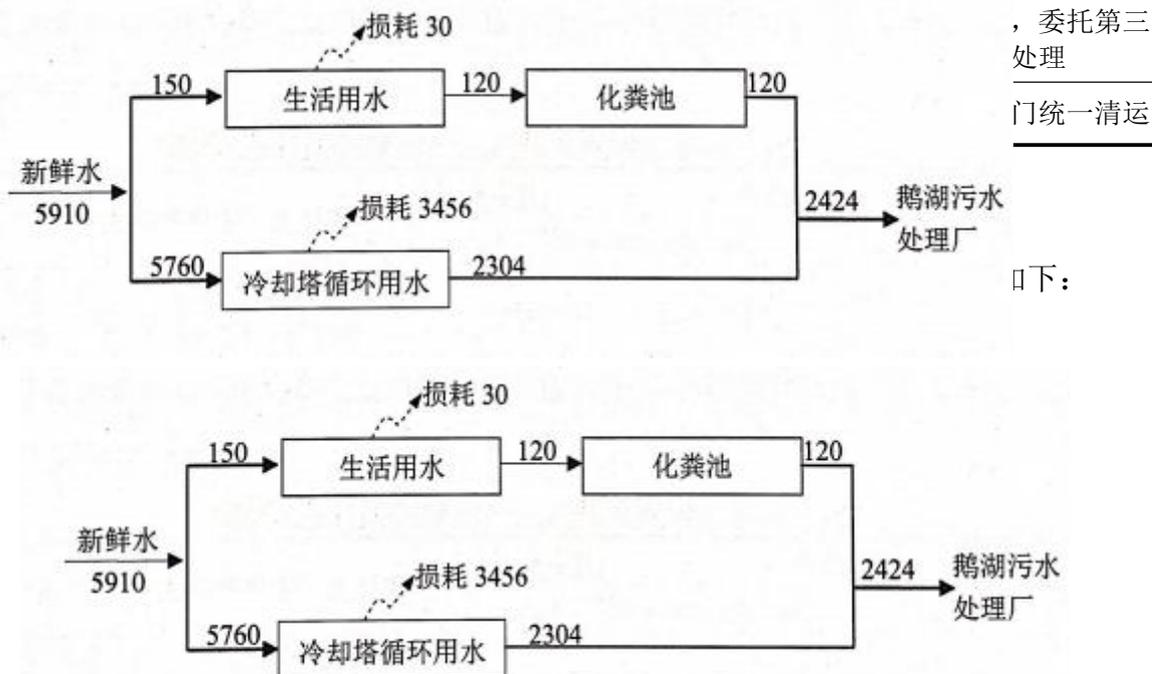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二（续）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加工，将购进的钢件模具进行热处理，项目的产品为模具。

本项目的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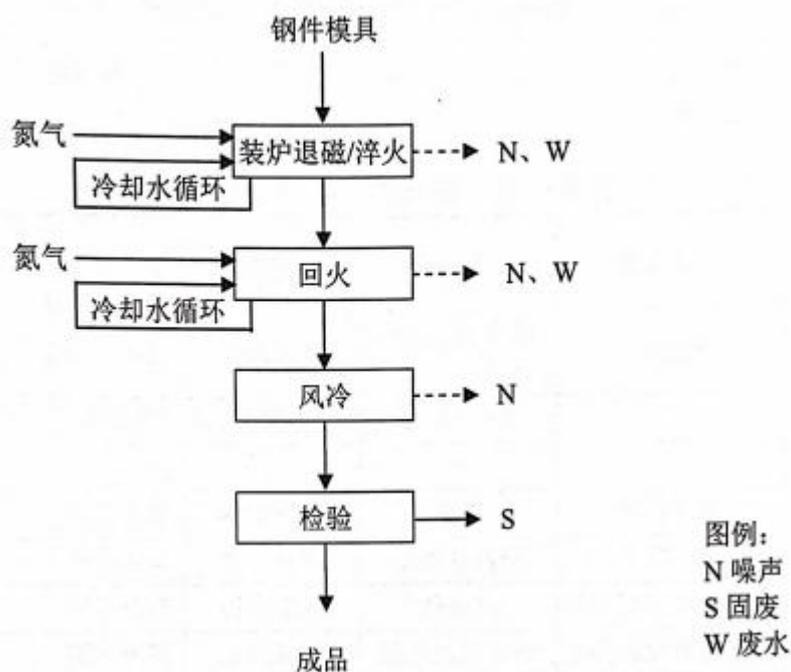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装炉退磁/淬火：根据客户需求，对外购钢件模具（需热处理的模具）进行退磁或淬火。

退磁：模具送入真空电炉后，炉体封闭，使用真空泵将炉体抽至真空状态，采用电加热提高温度至居里点以上（约 800℃），对其进行退磁，保温一段时间使钢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完成退磁出炉。**淬火：**模具送入真空电炉后，炉体封闭，使用真空泵将炉体抽至真空状态，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1000℃ 左右，对其进行淬火，保温 2-3 小时左右，通入氮气防止钢件氧化并使用夹套冷却水进行降温，使炉内温度在 1 小时内快速冷却至 60℃ 左右。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和排放，该工序产生噪声 N、冷却塔排污水 W。

回火：将淬火后的钢件放入真空回火炉中，炉体封闭，使用真空泵将炉体抽至真空状态，重新加热到 500℃ 左右，保温约 3-7 小时，通入氮气防止钢件氧化并使用夹套冷却水进行降温。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和排放。回火的目的是减低或消除钢件中的

表二（续）

应力，调整硬度，以提高其韧性及物理性能。该工序产生噪声 N、冷却塔排污水 W。

风冷：回火后的钢件通过风冷机风扇吹风，加速钢件表面的空气流动，使钢件表面的热量被更多的空气带走并降至室温。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对风冷结束后的产品进行硬度检验，合格后即得到产品。若不合格，则重新装炉退磁/淬火、回火，直至合格。

表二（续）

2.7项目变动情况：

在对“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企业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内容一致。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5。

表2-5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内容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表二（续）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发生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接管无锡市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真空电炉、真空回火炉、风冷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产区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由企业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3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三（续）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表 3-2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拟投资 500 万,租用无锡市荡口兴龙建材机械厂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模具 1000 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在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20205-33-03-509122。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模具的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 2012 年第 31 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和《锡山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经贸[2008]14 号)中的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相符性

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中臭氧和

表四（续）

PM_{2.5}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由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污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项目所在地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现状厂房为工业厂房。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模具的加工项目，符合《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0）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空间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和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无锡市及锡山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具有协调性；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2019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NO₂、PM₁₀ 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无锡市已完成了《无锡市大气环境限期达标规划》的审批，根据“规划”内容，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中向阳河 COD、SS、BOD₅ 超标，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改善向阳河水质，政府正通过雨污水分流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控制和削减农业面源等整改措施，逐步改善向阳河水质，使其满足Ⅲ类水环

表四（续）

境功能要求，生活污水由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资源利用率高，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地表水环境中向阳河 COD、SS、BOD₅略有超标，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改善向阳河水质，政府正通过雨污水分流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控制和削减农业面源等整改措施，逐步改善向阳河水质，使其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中臭氧和 PM_{2.5}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6.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三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向阳河，对纳污河流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室内设备隔声量可达 20dB(A)，所有设备经隔声及距离衰减，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7.总量控制

表四（续）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及水污染物</p> <p>水量 2424t/a，各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5088t/a、SS0.1282t/a、NH₃-N 0.0042t/a、TP 0.0006t/a、TN 0.00576 t/a；尾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212/a、SS 0.02424t/a、NH₃-N 0.00048t/a、TP 0.00006t/a、TN0.00144t/a。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鹅湖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3）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8.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未列入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目录中，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目录中包含润滑油，但本项目润滑油用量较少，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所在地区，选址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的储备使用加强管理，对隐患坚决消除，并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p> <p>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可以接受。</p> <p>9.环评总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模具加工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二）建议和要求</p> <p>1、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p>
--

表四（续）

<p>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p> <p>2、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p> <p>5、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4020 号

关于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36 号（现有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全厂形成年加工模具 1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

- 1 -

表四（续）

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

表四（续）

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2424 吨、COD ≤ 0.5088 吨、SS ≤ 0.1282 吨、氨氮 ≤ 0.0042 吨、总磷 ≤ 0.0006 吨、总氮 ≤ 0.00576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

表四（续）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七、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鹅湖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八、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205-33-03-509122）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鹅湖镇环保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p>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36号(现有厂房),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1000套模具的加工项目,全厂形成年加工模具10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 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p>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36号,租用无锡市荡口兴龙建材机械厂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的空置厂房。本项目拟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加工模具1000套的生产规模。</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p>
	<p>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企业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接管无锡市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企业已合理车间布局,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 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按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由企业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4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320205-2021-412-L。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 2424 吨、COD ≤ 0.5088 吨、SS ≤ 0.1282 吨、氨氮 ≤ 0.0042 吨、总磷 ≤ 0.0006 吨、总氮 ≤ 0.00576 吨。 2、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以及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4020 号)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企业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鹅湖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
	八、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 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3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5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 A	S-L-253

表五（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16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2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16	2	12.5	0	0	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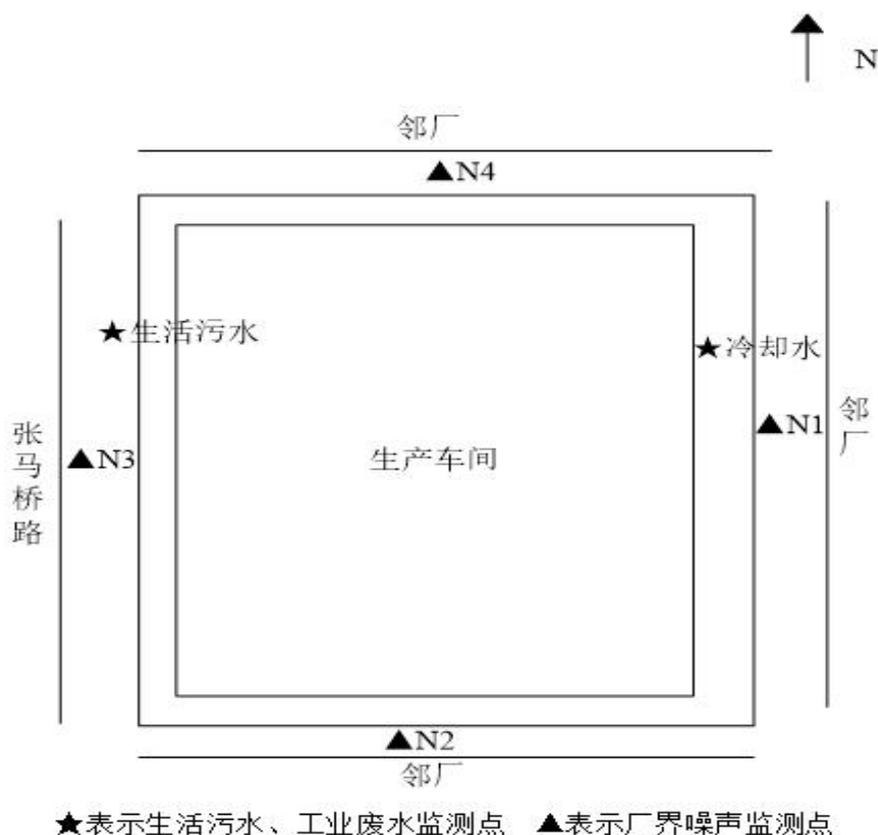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冷却水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9 月 3 日~4 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模具	1000 套	3.3 套	3 套	3 套	90.9%	90.9%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10903SE（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1.09.0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274	253	260	500
悬浮物	mg/L	197	170	186	200	400
氨氮	mg/L	24.6	22.2	21.0	19.0	45
总磷	mg/L	2.12	1.86	2.01	2.02	8
总氮	mg/L	30.5	28.3	31.2	30.3	70
采样日期		2021.09.0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78	283	260	500
悬浮物	mg/L	186	203	187	199	400
氨氮	mg/L	21.8	17.9	26.0	22.5	45
总磷	mg/L	1.81	1.71	1.57	1.92	8
总氮	mg/L	31.0	33.8	34.4	30.2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1.09.03				
采样点位		冷却水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8	157	136	500
悬浮物	mg/L	9	6	7	6	400
采样日期		2021.09.04				
采样点位		冷却水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	8.1	7.9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59	164	151	500
悬浮物	mg/L	8	8	7	7	40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塔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 年 9 月 3 日	厂界东▲N1	08:34-08:44	57.0	65	达标
	厂界南▲N2	08:50-09:00	57.8	65	达标
	厂界西▲N3	09:05-09:15	59.5	65	达标
	厂界北▲N4	09:19-09:29	58.9	65	达标
2021 年 9 月 4 日	厂界东▲N1	08:56-09:06	57.0	65	达标
	厂界南▲N2	09:10-09:20	57.7	65	达标
	厂界西▲N3	09:27-09:37	59.8	65	达标
	厂界北▲N4	09:42-09:52	58.5	65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 年 9 月 3 日	晴	1.9-2.8m/s
2021 年 9 月 4 日	晴	2.1-3.2m/s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实际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生活污水	—	300	120	2424	2424	符合
	冷却塔排污水			2304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263		0.0316	0.3772	0.5088	符合
	冷却塔排污水	150		0.3456			
悬浮物	生活污水	191		0.0229	0.039	0.1282	符合
	冷却塔排污水	7		0.0161			
氨氮	21.9			0.0026		0.0042	符合
总氮	31.2			0.00374		0.00576	符合
总磷	1.88			0.0002		0.0006	符合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的接管总量以及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1000 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4020 号）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接管无锡市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冷却塔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真空电炉、真空回火炉、风冷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产区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由企业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的接管总量以及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利邦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1000套模具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4020号）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6）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